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9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6

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 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7年5月3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麥綺明女士

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雙語草擬及行政)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AB F19/6/3/2(2007)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

CAB F19/6/3/2(2007)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法例修訂"

立法會 CB(2)1868/06-07(01)號文件 —— 根據
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草擬本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2)1972/06-07(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
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2)1969/06-07(01)至(08)號文件 —— 政
府當局就法定職能的移轉提供的8份文件

立法會 CB(2)1990/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
就"《2007年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6)令》"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2)2010/06-07(01)號文件 —— 就委員在
2007年5月28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2)2010/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
就"法定職能的移轉：根據重組後決策局排列的概覽
表"提供的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法律事務部擬備文件，回應委
員提出的疑問，即立法會議員可否進一步跟進在重組政
府總部政策局方面他們所不贊同的任何安排。

(會後補註：法律事務部擬備文件在2007年6月
11日隨立法會LS90/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5月31日
下午2時30分舉行。

4.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13日

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
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7年5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16 - 000733	主席	致序辭	
000734 -003424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須作的移轉(立法會 CB(2)1969/06-07(07)號文件) 逐段審議決議案的條文，並參閱立法會 CB(2)1969/06-07(07)號文件附件B	
003425 -005058	政府當局 主席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民政事務局局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須作的移轉(立法會 CB(2)1969/06-07(08)號文件) 逐段審議決議案的條文，並參閱立法會 CB(2)1969/06-07(08)號文件附件B	
005059 -010128	楊森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把法律援助政策範疇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移轉給民政事務局的建議	
010129 -010545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審議決議案第12至14段	
010546 -02010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梁家傑議員 張超雄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委員就把法律援助政策範疇移轉給民政事務局的建議提出下述意見—— (a) 會損害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的獨立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吳靄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p>(b) 當局先前沒有就有關建議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公眾；</p> <p>(c) 法援署在考慮是否批予法律援助，讓申請人就民政事務局所作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時，可能有利益衝突；</p> <p>(d) 可否在整套重組建議於2007年6月8日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時，安排就有關移轉法律援助政策範疇的建議另作表決；及</p> <p>(e) 部分委員表示，如政府當局堅持本身對擬議移轉的立場，他們可能別無他選，只有表決反對重組建議</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p> <hr/> <p>(a) 由於擬議移轉並不涉及透過修訂法例移轉法定職能，就此事建議的任何修正案將不屬於決議案的涵蓋範圍；及</p> <p>(b) 即使財務建議和決議案分別被財務委員會和立法會否決，當局仍可透過行政安排，繼續實行擬議移轉</p>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p> <hr/> <p>(a) 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的法定職能由法律訂明及保障；</p> <p>(b) 民政事務局已與市民建立密切聯繫，因而是監察向大眾市民提供法律援助服務工作的適當機構；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現時設有機制，讓那些因法援署署長決定拒絕批予法律援助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可就有關決定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法律事務部擬備文件，回應委員提出的疑問，即立法會議員可否進一步跟進在重組政府總部政策局方面他們所不贊同的任何安排</p>	<p>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 2 需作出 跟進</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13日